

丹谿先生金匱鈎玄
上池雜說



上
池
雜
說

馮時可著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丹谿先生金匱鈎玄（及其他一種）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

一 九 九 一 年 北 京 第 一 版

開 本：七 八 七 乘 一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一

統 一 書 號：ISBN7-101-00894-1/K·367

上池雜說

此據學海類編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上池雜說

明 雲間馮時可元成著

人以陽氣爲主。陰常有餘。陽常不足。近世醫工。迺倡爲補陰之議。其方以黃柏爲君。以知母、地黃、諸寒藥爲佐。合服升斗。以爲可以保生。噫。左矣。人之虛勞不足。怠情嗜臥。眩運痺寒。諸厥上逆。滿悶痞隔。誰則使之。陽氣虧損之所致也。迺助其陰而耗其陽乎。人之一身。飲食男女。居處運動。皆由陽氣。若陰氣則隨陽運動。而主持諸血者也。故人之陽損。但當補之溫之。溫補既行。則陽氣長盛。而百疾除焉。醫之用術。惟吐、利、汗、下。與解表、攻裏之法耳。不能一病而自爲一法也。今人遇病立方。動輒二十餘品。少亦不下數品。豈知仲景諸名醫之心法哉。吾觀古人。率用成方。加減不過一二味。非有遠戾。未嘗輒易。正謂宜汗宜吐宜下。宜解表裏者。病情有限。故攻病之法。亦有限也。豈得動用已見。隨意立方耶。藥性有刑反忌宜。處味既多。莫識其性。爲害不少。故余欲世人。須洞識病情。恪遵古劑。而後可。

藥籠中物。何所不可用。貴當病情耳。今醫工見藥味平緩者。肆意增損。呼爲醫中王道。人亦利其無患。而樂就之。若稍涉性氣。猛利之藥。則束手不敢用。稍用之。人爭指爲狼虎。不之近。噫。工師斷木。尙取斧斤之利者。至於用藥。則取其鈍而舍其利。何哉。以此知不敢用猛烈之藥。皆不深脈理。不明病情者也。邵堯夫曰。百病起於情。情輕病亦輕。諸病孰非起於情耶。蓋人生以氣爲主。情過喜則氣散。怒則氣升。哀

則氣消。勞則氣耗。驚則氣亂。思則氣結。欲則氣傾。寒則氣收。炙則氣泄。病由之作矣。識破知節。病亦少損。若著物不止。豈不爲有生患哉。故君子貴保性而不任情。斯養氣延年之術也。

病者去而復來。已而復作者。陽衰而不能制疾故耳。今不能養陽而屢爭攻擊。有疾者。痰利則易生矣。有寒者。寒去則裏虛矣。有積者。積下則胃寒矣。其病至復作也。奚疑。故凡病情一去之後。卽當頤神養性。放下萬緣。調息百日。以生陽氣。迫於陽氣既盛。則陰邪不能干。而舊疾無自作矣。若病情少開。卽事酬應。嘯傲如常。至於復作。則危期將至矣。

先大夫有訓云。元氣與脾氣。原無二致。人之元氣充足。則脾氣自然磨運。而元氣愈充。若元氣虛眇。則脾不能運。而脹滿痞氣之疾作矣。不肖素稟衰弱。年來脾胃時作。因有感於先君至教。謹識於此。

余幼抱脾胃。飲食下。輒作脹滿。思之未得其原。嘗讀東垣論云。氣聚於脾。中不得散。故時作脹滿。誠中病情矣。但未解治之方也。後讀醫學拾遺治痞論云。熱既在上。則內中寒凝。而氣不下行。故當用熱藥。以溫中焦。而下引其熱。使熱得降也。又產後論云。非由血能搶心。乃榮衛不充。中焦不治。氣失所依。而上奔於心耳。夫氣聚則爲熱。散則爲虛。新產之婦。陰陽俱散。夫氣熱則行。寒則凝。行則病散。凝則病生。邪氣乘虛。不在淤血之有無。故乾薑爲產後要藥。辛熱故也。但當溫暖正氣。以致和平。則百病無由生也。以此互觀。則東垣氣聚脾中之旨。昭昭明矣。

附子。大黃。醫者俱畏而不用。然往往有因而得力者。嘗聞許北門云。昔患脾泄。經年不愈。請教於鄭濟泉。

令用棗附丸。附子用童便煮制。經日末之。棗肉煉爲丸。依服神驗。近學院謝蚪峰。每日進枳殼大黃丸。二三服。神縱清爽。都憲張廬山止之。弗聽。而謝體質愈充。藥性之宜於人。非庸藥所能識也。

今之治目者。大都用涼藥點治。不知目者血之華。血得熱則行。得寒則凝。古人點目以冰片乾薑。所以散其邪於外也。故精明之府。不可一毫渣滓。當外傳熱藥以散其邪。則睛膜舒轉。內用溫藥以和其血。則血脈通利。目未有不可治者。但外用熱藥。若甚痛不可忍。然拔去邪毒。所謂一勞永佚者。此醫學拾遺之論。揭之。

日得血而能視。血冷則凝。此理易明也。而醫則罕知之。鄰有管連雲之酒舂。目患沿眶紅爛。數年愈甚。百計治之不能療。爲延吳御醫診之。曰。吾得之矣。爲治大熱之劑數服。其病如脫。目復明。問之曰。此不難知也。此女人進涼藥多矣。用大熱劑。則凝血復散。前藥皆得奏功。此可爲治眼之良法。吳忘其名。專用附子。人呼爲吳附子云。

高安姚姓。年三十時患弱氣。息僅屬。亦涉醫書。欲取附子服之。初皆疑弗與。後病將殆。不得已聽之。服至一斤許。疾遂愈。生三子。今近七旬。常疑其或作附毒。竟無他。雖老猶閒服之不輟。

顧色泉老醫。年六十有五。因盛怒。疽發於背。大如盂。四圍色黑。召瘍醫治之。用冷藥敷貼。敷已覺涼。約曰。七八日後。爲用刀去淤肉。顧俟其去。曰。四圍色黑。乃血滯。更加冷藥。非其治也。乃更治熱敷藥。去舊藥敷之。覺甚痒。終夜。明日色鮮紅。掀腫亦消。惟中起數十孔。如蜂房。一日許。又覺惡心作嘔。視一人頭如

兩人頭自診曰。此虛極證也。用參附大劑。進二服。視已正矣。不數日。竟愈。終無刀鍼之苦。噫。用藥係人。生死若此。證危如累卵。稍一誤投。難乎哉。

顧色泉云。凡瘡毒屬陰者。必用熱藥。如天雄。附子之類。皆生用。庶可起死回生。余問其證。曰。如對口陰。發伏疽。捫不知痛。疽不起泡。四圍如墨黑者。是老人虛弱之人。尤宜用之。竊以爲瘡之陰陽。一時難辨。瘍醫遇此。率用寒涼。殺人多矣。熱藥回生。其功甚巨。稍涉遲疑。生死反掌。

丹溪之治吐衄。率用黃柏一味。或并用芩連。生地。門冬等味。名曰滋陰降火。近有議其後者曰。元氣虧損之人。有何火降。乃虛證耳。復令脾胃冰寒。陽氣衰敗。何以自全。此所以沈困累年而後已也。余以爲丹溪之見。未可全非。而議者之意。良是。今遇前證。應以丹溪之法。降其上升浮遊之火。俟炎火稍退。然後逐其淤血。而以補助元陽。溫和血氣之藥收功。不亦可乎。

家僕名貫者。之金陵。路過寒證。餌藥少瘥。故好酒。卽飲酒一二甌。及水飯一盂。病迺大作。氣喘急。吐痰。竟夕不寐。連三日。余曰。病且急矣。奈何。請醫與商。推以瓜蒂散吐之。遂吐痰幾半桶。後吐一塊。如豬腦。血食相裹。不二三日。遂起。

婦女病患。率多心腹疼痛痞滿諸疾。大都由於氣血凝聚致然。庸醫妄投藥餌。補之則益患。稍削之則損元氣。治之當有法。先大夫官長沙張碧泉夫人。病血蠱。腹痛甚。已死。先大夫令薑葱麝香真血竭。熨其臍。經行而病愈。一婦人患血痞。服藥多方未效。張小泉用通利行氣之藥爲餅。貼其臍。半日。頓氣洩。

而散。可見病在下者。湯飲未易効。須以意揣量治之。使消散於下可也。

痘疹之發。根於骨髓臟腑。與諸瘡瘍不同。曾有人年十五歲而出者。問之云。極痛不可忍。渾身如列鐵釘。殆不能展。側沈虛明善幼科。一貴公止一子。將之官。與別沈囑之曰。出痘切莫用藥。用藥則反傷生。上痘不必用藥。下痘用藥亦無功。中痘則須藥扶持。然未必得人。則不如不藥之爲愈也。旣而貴公之任。其子出痘。不藥而愈。竟如沈言。

家妹年七歲。下痢純血。時丁倭亂。徙避吳中。醫者已辭莫救矣。先憲副公語不肖當可救否。曰。痢疾起於氣滯。兒欲飲以萬病解毒丹下之。疏通其氣。庶幾可治。乃磨服一錠。未可。因再磨服一錠。厥明大下。卽進粥兩甌。其病遂愈。以此知解毒丹之效。神妙莫比。一名紫金錠。子具載方書。

王典者。徽人。寓京師。通籍太醫院。徐南湖爲侍御時。嘗識之。且屢驗其方藥。每記憶之。晚歸鄉。患腸癰。下血。諸醫治弗愈。且殆。南湖曰。吾思用王典醫爲致書召之。王至。診其病曰。非腸癰也。連進黃硝之劑。大下之。復診曰。病未盡也。再進前劑。復下痰積桶餘。曰。可以治矣。調理而愈。所下穢更無血積。腸癰遂除。以此見腹爲熱滯。不能通血。腸胃逼窄而血下耳。衆醫皆以血治。故不效也。南湖自此更十年。患他病。屢。

曾憶某醫書論倒倉一法。非丹溪心印。迺云傳自西域異人者。恐門人妄記也。夫虛羸之人。雖有積聚。止宜養正積除。豈宜傾瀉倉廩。以損正氣。此可戒也。其言良是。南都一醫者。最稱知名士。又善導引術。偶

苦壅滯。因用前法。大瀉。不能起於廁。遂殞。余問其年。則六十餘矣。夫六十餘者。豈宜行大吐下之法哉。以是知醫者不貴知法。又貴知理。此醫豈能明於益虛消心之理哉。

一富室患中寒陰證。名醫盈座。最後延吳御醫至。診之曰。非附子莫救。但忘攜來。令人之市。揀極重者三枚。生切爲一劑。計重三兩。投之。衆醫吐舌。潛裁其半。以兩半爲劑。進之。病遂已。吳復診曰。何減吾成藥也。問之。知減其半。曰。噫。嘻。吾投三枚。將令活三年也。今止活半年耳。後年餘。復病而卒。脈藥之神如此。張鶴僊名醫也。其醫效有足采者。張嘉興人。少孤。始攜藥裹入吾郡。未知名也。一日。郁溫州水軒患陽證。傷寒。稟氣又薄。羣醫束手不敢下。曰。脈已絕矣。下之則死。張診其足脈獨大。曰。可治。遂投大承氣湯一劑。而愈。名遂振。後有巡院楊裁庵者。按松證如前。郁薦之。復愈。由是吳之稱明醫者。首鶴僊。召視者滿吳下。終其身。取效無慮數百。多以大黃之功。俗遂稱張大黃云。自己常進大黃九子合許。曰。此瀉南方補。北方人弗知也。年九十卒。

錢漸川幼攻文。勤苦久之。抱鬱成疾。上焦苦咽閉。中焦苦隔噎煩悶。下焦則苦遺濁。極而嘔血。幾殆。衆醫治之罔效。偶值常熟顧愛香。至以疾叩請。詢衆治按。曰。諸君治法未嘗誤也。而弗效者。證雜而藥淆也。今請分治之。上焦用藥。清火解毒。食飽服之。中焦用藥。開鬱除煩。食後服之。下焦用藥。升降水火。空心服之。品不過三四劑。不過五六俱奏。驗病若失。錢後強健如故。登仕版。此明醫不失治法之效與。因病服藥。喻如因漏。船。船。船。久木朽。則油料無所用矣。是知舟之載以木。非以船。人之生以氣。非以藥。今

人竭精神以逐外物。疲有用以事無用。曰。吾有藥焉。是何異鑿舟沈舸而恃綏哉。先輩沈東老性澹泊。五旬餘。合服人乳藥丸。子久不輟。年八十五卒。卒之前半歲。藥不能進矣。

製附子須大熟。不爾。則有癰疽之禍耳。聞中附子毒而發瘍者。如武林童南恆是已。童年五十。好長生術。交與多方士。有進熱藥以助陽者。童信之。中有附子全劑百丸。僅進四十五丸。疽發於腦。竟卒。詢知附子性毒。多上升。故中其毒者。未嘗不發毒腦背。多至不救。藥不可不慎也。雖然。童所進藥。當不止附子。應是羣諸熱藥爲劑。故其禍極烈耳。

世人相傳。灸不著。抵吃藥。遂比屋不拘何病。一槩火攻。至有因灸反甚。荏苒年月以亡者。可惜也。不知藏寒而病滿。與體厚而形充者。於法宜灸。安有病弱之人。肢體羸瘦。而顧槩施火攻爲也。火攻爲病百端。而耗血爲尤甚。不可不知。或問其目。曰。虛者不灸。弱者不灸。脈浮者不灸。脈微數者不灸。溼家身疼。煩者不灸。若不審其宜。而槩加灸。其不至於危殆者。幾希。

俗傳花香不宜嗅。嗅之易生癆瘵。余嘗驗之。晨起見夜合花。其時含蕊將放。窺其中有細黑蟲。縱橫不計其數。少頃。花大開。復窺其中。無有矣。其花傍坐亦未見有一蟲飛出。倏忽之間。何以始夥而終無。以此見嗅花得香。非得香也。得蟲也。香盛則成蟲。其理有不可測者。